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陈成辉	8,000,000	43.36%	1.01%	2019/02/23	2021/06/23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	43.36%	1.01%	—	—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宝鼎科技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到期解除质押数量(股)	已到期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到期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陈成辉	78,722,132	17.06%	27,000,000	34.30%	0.08%	0	0	0	0	0	0	0
绍兴玮睿	10,166,442	2.22%	10,166,442	100.00%	0.03%	2,178	2.17%	0	0	0	0	0
合计	88,877,566	19.28%	37,166,442	41.82%	0.11%	2,178	2.42%	0	0	0	0	0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1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16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韦尔转债”),共发行2,440万张韦尔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认购韦尔转债785,771,000元(7,857,710张),占发行总量的32.20%,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市韦”)、虞小荣先生共认购韦尔转债1,015,395,000元(10,153,950张),占发行总量的41.61%。

2021年1月25日,虞仁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韦尔转债244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前次减持公告披露后至2021年6月24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韦尔转债244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韦尔转债5,273,950张,占发行总量的21.61%。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虞仁荣	5,417,710	22,200	2,436,960	9.59	2,980,760	12.22
绍兴市韦	2,273,190	9,322	—	—	2,273,190	9.32
虞小荣	23,060	0.09	3,050	0.01	20,000	0.08
合计	7,713,960	31,622	2,440,000	10.00	5,273,960	21.6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实际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

技”)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向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第一笔贷款发放时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内,出借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调整,能特科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时还款,能特科支付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大股东陈洪权先生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张先忠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出借方协商、签署与本次申请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1-03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梁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4,56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梁庆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87,972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梁庆	1,954,569	0.866%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1,954,569
银川市新华百货商业集团	0	0.000%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1,466,59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 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456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67亿元,同比增长77.3%,实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亿元,净利润1.78亿元,同比下降86.48%。分产品销售,船舶配套大型铸锻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93亿元,同比增长有下降;工程机机配套大型铸锻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同比增长34.89%。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工程机机配套大型铸锻件产品下游相关销售,说明报告期该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你公司2020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96.48%,主要原因系:1)上年股权转让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48,532,063.01元,其中亿昇科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9,011,437.81元,转让亿昇科技34%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1,426,000.00元,收回上海亿富输出设备回冲的坏账准备冲减投资收益10,289,126.66元;2)本期因“虎牌轮”断轴断裂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4,422,014.06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机配套大型铸锻件产品收入同比下降36.50%,主要原因系我国风电行业快速扩张及风电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需求,公司风电客户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电主轴领域扩大订单增加,以及因国内外疫情部分订单转入国内采购等原因所致。公司工程机机类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前5大客户	2019年前5大客户	新增/减少客户	备注
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78,298,264.69	63,398,027.77	11,900,236.92	国内电主轴领域第一大客户
PLA/PO/PE/PP有限公司	6,288,228.60	1,059,559.81	7,348,628.79	国内工程机机配件第一大客户
福建省辉昂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028,293.66	3,369,478.19	2,658,815.47	国内工程机机配件第二大客户
中德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6,008,960.14	-	6,008,960.14	新增客户
烟台海泰机械有限公司	2,519,680.00	-	2,519,680.00	新增客户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500,551.81	-	2,500,551.81	新增客户
合计	102,649,728.00	68,025,207.78	34,624,520.22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末预计负债余额1,442.20万元,主要系“虎牌轮”断轴产品质量案及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形成。

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法院起诉你公司等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虎牌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以及检验检测费等费用。截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17,064,514.34元。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此外,2021年2月29日,“TIGER BULK NO.7 LIMITED”泰格散货轮有限公司将你公司等二被告诉至法院(以下简称“泰格散货轮”案),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虎牌轮”号尾轴断裂事故造成的船壳、燃油及员工工资等损失共计1,779,613,789元。法院已受理该案。你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泰格散货轮7号案原告诉求,对上述两诉讼的赔偿金额按50%比例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2020年营业外支出。

(1) 说明根据问询函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诉(立案)进展、开庭时间、庭审审理等内容;

1) 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推进系统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劳氏视械社(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氏视械”)船舶产品质量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一”),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上诉。除公司外,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和中海推进系统公司也分别提起了上诉。2020年11月20日,公司缴纳了上述费用。2021年3月5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2021年4月28日,该公司委托代理人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高翔律师收到法院传票(编号:[2021]鄂民终265号),通知2021年5月13日上午10时开庭审理。开庭前,代理律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证据材料,并于2021年5月13日09时至14时参加了第一次庭审。第一次庭审主要围绕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质证、法院调查取证中心和中海推进系统公司分别陈述上述请求及理由、其他各方分别对上各当事人的上述请求及理由进行答辩;2) 公司提交了上述证据,其他各方分别进行了质证;3) 公司的专家证人发表、中海推进系统公司的专家证人分别就代理律师,并接受合议庭及各方的询问,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合法权益,查明案件事实,由公司代理人向法院提交了《鉴定申请书》和《现场调查申请书》,申请法院对断轴进行鉴定,并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公司在庭审过程中提交了由中国船舶社实业公司出具的《“TIGER PIONEER”轮艉轴断裂位置非法定接管事件技术分析报告》作为证据,因该报告涉及较多专业知识内容,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和劳氏视械社向法院提出需邀请专家进行质证,导致庭审没有完成,需要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指定的第二次开庭时间是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由于疫情原因,不排除第二次开庭时间变更的可能性。

2) 原告泰格散货轮7号有限公司(Tiger Bulk No.7 Limited)与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商海纠纷一案(以下简称“诉讼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立案。该案由中海船舶推进系统公司申请,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民终 266 号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后再行开庭。宁波市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下午1时送达《民事裁定书》(【2021】浙72 民终346 号之一),裁定该案由上海法院管辖。

2) 说明公司对50%比例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并说明计提于2021年3月起诉的泰格散货轮7号案计提的预计负债计入2020年营业外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2020年末预计负债余额1,442.20万元,主要系“虎牌轮”断轴产品质量案及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形成,包括诉讼一和诉讼二。

根据诉讼一的二审判决书(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律师认为一审判决法院依据的证据没有异议。此外,中国船舶社实业公司(CSIL)出具了《“TIGER PIONEER”轮艉轴断裂位置非法定接管事件技术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载明了事件背景资料、断裂参数、环形焊缝接管位置等情形,并结合现场碎片件轴焊缝开裂实验对焊接原因进行了分析,最终形成的结论认为:“...宝鼎科技于粗加工阶段对轴筒锻件加工质量的控制不到位,间接导致非法定接管也不可能在断轴类典型的焊接深度范围内因回火马氏体金属组织,而发生接管在后续精加工阶段也极易发现。”因此公司认为诉讼一的二审上审仍存在可能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的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根据上述民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二审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维持生效,公司与推进系统公司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话,保险运营中心具有追偿权,可以请求公司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如果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超过责任范围的 portion,可以向推进系统公司追偿,是否能够在追偿成功取决于推进系统是否有足够的可执行的财产。有关责任的话,如果责任大小能够确定的话,则与推进系统公司按照责任大小确定承担的份额;如果无法确定责任大小,则与推进系统公司平均承担。此外,武汉海法院做出判决,准许原告的全部保全申请,已查封、冻结、扣押接管推进系统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9,981,340.33元的财产。

因此,公司管理认为,虽然上述诉讼一的二审在胜诉可能,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审已败诉的事实,无法确定责任大小的情况下,按照与推进系统公司平均承担的原则,按上述连带赔偿总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因诉讼二事项的根源“虎牌轮”号尾轴断裂事故,与诉讼一是一起同一个事件,属于资产负债日后发生的诉讼事项,因此按诉讼一原则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442.20万元,其中,诉讼一计提85.323万元,诉讼二计提588.897万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资产减值或日后调整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第六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泰格散货7号案的诉讼事项发生于2021年1月4日,是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而诉讼事项的根源“虎牌轮”号尾轴断裂事故是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公司管理认为虽然泰格散货7号案本身是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但是与诉讼事项的根源“虎牌轮”号尾轴断裂事故是连带的事件,应当一并考虑。泰格散货7号案的诉讼事项的根源“虎牌轮”号尾轴断裂事故是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前,说明公司存在被诉讼的风险,但资产负债表日并不知道该诉讼事项。针对泰格散货7号案,公司管理认为,该诉讼事项,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诉讼事项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因此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泰格散货7号案尚未开庭审理,但根据中财网财经网的一审判决书,公司认为泰格散货7号案公司与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需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的概率较大,是公司应承担的现实义务,而且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泰格散货7号案的连带赔偿责任进行合理估计,并确认预计负债计入2020年营业外支出。

(3) 结合你公司已知的诉讼信息、专业意见以及公司对2020年的盈利预测,说明将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若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是否会导致你公司2020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的结果,按照履行相关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针对泰格散货7号案,公司已参照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按照履行相关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若对上述两诉讼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需补提预计负债1,442.20万元,2020年年报将盈利782.87万元转为亏损839.94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宝鼎小贷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了解宝鼎小贷的股权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组成、关键管理人员任命机制,获取宝鼎小贷的贷款操作程序,了解宝鼎小贷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了解宝鼎科技是否有合法权力对宝鼎小贷的股权产生影响并回报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宝鼎科技对宝鼎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年报显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为你公司2020年度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7,528.6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53%,向其采购5,451.3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9%。公司期末对浙江天马应收账款余

我们在对宝鼎科技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宝鼎科技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及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已充分关注。我们对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宝鼎科技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确定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获取与重大未决诉讼的合同、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详细地了解重大诉讼具体情况;(3)与宝鼎科技管理层讨论重大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从宝鼎科技聘请的独立法律顾问获取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其意见;(4)查阅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件,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与所了解的诉讼案件情况进行对比分析;(5)关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中预计负债最佳估值的确定;(6)评价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对预计负债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披露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与上述诉讼事项有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55.94万元,占利润总额152.92%,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67.65万元。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37.08万元,同比增长13.6%。你公司直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贷”)42.50%的股权,并将其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请你们公司:(1) 结合宝鼎小贷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宝鼎小贷的股权结构

宝鼎小贷2020年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2.00
2	杭州湾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8.00
3	杭州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4	杭州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5	杭州中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6	杭州州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7	杭州南华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8.40
8	杭州南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9	杭州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10	杭州南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11	杭州南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00
12	杭州南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8.40
13	杭州南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8.40
14	杭州南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8.40
合计		7,3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直接持有宝鼎小贷42.50%的股权,未达到50%以上,不能控制宝鼎小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相关规定,“通常来说,一般认为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比例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会被认定为对被投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因此,公司对宝鼎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② 宝鼎小贷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宝鼎小贷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因素,说明对其投资作为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